

湖北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贵单位职工(或应届生) _____ 考生编号 _____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, 经过初试和复试, 成绩基本符合录取要求。根据国家教育部的规定, 请贵单位将该生**人事档案**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寄(交)到我校, 以邮戳为准。我办在审核档案后再决定是否录取该生。

1、由档案管理部门整理考生人事档案材料, 档案袋外表贴/写有档案材料目录, 档案袋密封完好, 封口处骑缝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2、人事档案袋上注明考生录取信息

“2022 级**专业博士研究生***人事档案” 字样

例如: 张三被录取中医内科学硕士研究生, 则人事档案袋上标注: 2022 级 中医内科学 博士 张三 人事档案

3、寄送方式

鉴于档案的重要性, 请考生告知档案所在单位, 其档案必须通过中国邮政局 EMS 档案专用投递或邮局机要通道寄发, 如有考生本人自行携带、个人寄送或通过私营快递公司寄发, 我校研究生处拒绝接受。且个人档案单独寄送, 勿与他人档案材料一起寄送。

4、寄送地址

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16 号行政楼 B201 室

单位: 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收件人: 郝老师

邮编: 430065 电话: 027-68890083

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!

湖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